公司代码:688558　　公司简称:国盛智科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盛智科	688558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卫红燕	郭鹿珩
电话	0513-85602596	0513-85602596
办公地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
电子信箱	gsipo@ntgszk.com	gsipo@ntgsz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2,441,352,225.17	2,339,956,538.87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151,353.60	1,715,645,744.86	-0.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738,356,658.37	646,032,364.89	14.29
利润总额	104,651,530.07	92,040,353.13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78,975.63	82,048,576.18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87,583,866.52	76,985,103.98	1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現金流量净額	86,462,392.53	52,751,078.64	6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4.93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3	1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3	12.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5.06	減少 0.0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潘卫国	境内自然人	44.13	58,248,474	0	0	无	0
卫小虎	境内自然人	18.83	24,859,421	0	0	无	0
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66	3,513,229	0	0	无	0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7	2,606,908	0	0	无	0
陈云高	境内自然人	1.28	1,683,443	0	0	无	0
王田	境内自然人	0.62	815,563	0	0	无	0
李婷婷	境内自然人	0.53	700,000	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9	641,976	0	0	无	0
邵卫邦	境内自然人	0.46	610,000	0	0	无	0
戴桂兰	境内自然人	0.46	601,49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卫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卫小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南通协众为潘卫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南通齐聚为卫小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6-015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00 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_____ 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00 股
激励对象数量	8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8.30%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17.13 元 /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盛智科”)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3,200.00 万股的 0.7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人数 / 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0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964 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8.3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且领取报酬。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娟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0	4.50%	0.03%
2	卫红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60	3.60%	0.03%
3	张志永	中国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60	3.60%	0.03%
4	钱玉婷	中国	董事	2.50	2.50%	0.02%
5	刘传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0	3.60%	0.03%
6	任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0	2.90%	0.02%
小计(6人)				20.70	20.70%	0.16%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4人)				79.30	79.30%	0.60%
合计				100.00	100.00%	0.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7.13 元 / 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15.83 元 / 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15.50 元 / 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15.82 元 / 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17.13 元 / 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13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1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1.66 元 / 股的 50%,即 15.83 元 / 股。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1.00 元 / 股的 50%,即 15.50 元 / 股。

3、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1.63 元 / 股的 50%,即 15.82 元 / 股。

4、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4.25 元 / 股的 50%,即 17.13 元 / 股。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 / 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 聘用协议、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 聘用协议)等,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违反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 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或地区或所在地国家或地区(包含出差等临时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

4、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归属,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身故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归属;董事会可以决定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本次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份支付总费用	1,429.58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74.32 万元	768.67 万元	289.03 万元	97.56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 2026 年 8 月 27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39 元 / 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6168%、17.5110%、16.165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69%、1.2505%、1.263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2.298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 2026 年 9 月中旬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00.00	1,429.58	274.32	768.67	289.03	97.56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6-016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议案 4、5、6 回避表决。

(下转 318 版)